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
04 即 債 務 人 方雅琴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7樓之1
05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08 0、186、188號
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10 代 理 人 陳映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11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1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14 代 理 人 王行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15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7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住同上
18 代 理 人 黃挺維 住同上
19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21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
22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2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26 樓
2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28 代 理 人 黃心漪、柯易賢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3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32 及5至20樓
3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34 代 理 人 陳映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3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
02 號
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04 代理人 葉佐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0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08 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10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1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13 送達代收人 喬尼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20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
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
22 有明文。

23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度消
24 債清字第59號裁定，自民國113年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
25 算程序。查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94
26 年出廠)、存款新台幣(下同)1,944元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
27 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；上開貨車，已遠
28 逾5年使用年限，幾無清算價值，不予處分，上開保單價值2
29 4,509元，連同存款合計26,453元(1944+24509=26453)，
30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
31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險
32 公司回函、債務人113年2月6日陳報狀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
33 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又上開金額，業

01 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認可後
02 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
03 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

04 三、另查，債務人於110年4月6日出售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0號4樓之2建物及坐落之基地，所得價金共182萬元。
06 債務人以其中222,410元清償抵押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
07 份有限公司，另100萬元於110年4月15日清償第三人林長
08 春，35萬元於110年6月7日清償第三人伍秀惠，剩餘金額用
09 於每月繳納各銀行之貸款金額，已無餘額，有債務人113年2
10 月6日陳報狀、渣打銀行放款明細查詢結果、高雄銀行入戶
11 電匯匯款回條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